

工程编号 TXAXXXXXX

北京美通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北京玉龙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北京





目 录

第 1 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验收范围及内容.....	2
第 2 章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第 3 章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建设内容.....	4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5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6
3.5 项目流程图.....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第 4 章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7
4.1.1 废气.....	7
4.1.2 废水.....	7
4.1.3 噪声.....	7
4.1.4 固体废物.....	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8
4.2.1 环保设施投资.....	8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8
第 5 章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第 6 章 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12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2
6.3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12
6.4 总量控制指标.....	12
第 7 章 验收监测内容.....	13
7.1 验收期间工况.....	13
7.2 废水监测方案.....	13
7.3 噪声监测方案.....	13
第 8 章 质量标准与质量控制.....	14
8.1 监测分析方法.....	14
8.2 监测分析仪器.....	错误!未定义书签。
8.3 人员能力.....	14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4
8.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8.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第 9 章 验收监测结果.....	16
9.1 验收工况.....	16
9.2 废水监测结果.....	16
9.3 噪声监测结果.....	17
9.4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18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8
第 10 章 环境管理检查.....	19
10.1 环保手续核查.....	19
10.2 环境管理制度核查.....	19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管理、维护情况.....	19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19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19
第 11 章 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20
11.1 验收结论.....	20



11.1.1 验收工况.....	20
11.1.2 项目概况.....	20
11.1.3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及达标行分析.....	20
11.1.4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20
11.1.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论.....	21
11.2 后续要求.....	21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关系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 附图 3 平面图

附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 营业执照
- 环评批复
- 检测报告



第1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北京美通汽车维修服务中心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75 号-2。本项目基本概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概况表

项目名称	北京美通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	北京美通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	朱文云	联系人	朱文云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75 号-2		
联系电话	68176990	邮政编码	100039
建设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75 号-2		
建设性质	新建	排位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评审批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丰环保批字 [2002]3214
环评批复时间	2003.01.06	开工时间	2003.02
验收开始时间	2019.08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玉龙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间	2019 年 08 月 07-08 日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期间工况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北京美通汽车维修服务中心委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于 2002 年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并上报丰台区环境保护局进行审批,于 2003 年 01 月 06 日取得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美通汽车维修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保批字 [2002] 3214)。在陆续取得一系列建设手续后,本项目于 2003 年 2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调试运转时间为 2003-2019 年。2019 年 08 月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从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

务院第 682 号令) 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同时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 建设单位在竣工后应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北京美通汽车维修服务中心委托北京玉龙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及其他有关要求, 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 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并委托北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7 日、8 日对本项目现场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项目验收范围及内容

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验收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所有相关内容。

第2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16日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 7、《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30日修订）；
- 8、《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30日修订）；
- 9、《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1月1日起实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北京美通汽车维修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2002；
- 2、《关于北京美通汽车维修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保批字 [2002]3214）2003.01.06。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检测报告废水、噪声检测》（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2019.8.14；
- 2、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3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北京美通汽车维修服务中心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75 号-2。本项目坐标为东经 116°16'23.14"，北纬 39°53'40.20"。本项目周边关系为：东侧 13m 处为西四环，南侧 8m 处为物业办公楼，西侧 3 米处为逸品印象商务酒店，北侧为空地。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项目平面图见附图 3。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汽车维修、主要从事供油系维修及油品更换。项目占地面积 300m²，建筑面积 300m²。日修理车辆 5~6 台，年修理车辆规模最大为 2130 台。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55 天。不提供食宿。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对照表见下表。

表 3-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对照表

项目	环评文件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75 号-2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75 号-2	一致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	300m ²	300m ²	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经营范围为小型车辆维修及发动机大修，属二类汽车修理企业。项目占地面积 300m ² ，建筑面积 300m ² 。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60。不提供食宿。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汽车维修、主要从事供油系维修及油品更换，属三类汽车修理企业。日修理车辆 5~6 台，年修理车辆最多 2130 台。项目占地面积 300m ² ，建筑面积 300m ²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55 天。不提供食宿。	环评批复二类汽修企业，现为三类。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 冲洗废水：隔油池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西四环中路西侧上的现状污水管道排入小红门再生水厂进行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现无冲洗废水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	依托市政电网	一致



	供暖	市政热力提供	市政热力提供	一致
	制冷	夏季制冷由分体空调提供	夏季制冷由分体空调提供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 冲洗废水：隔油池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西四环中路西侧上的现状污水管道排入小红门再生水厂进行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现无生产废水
	噪声	噪声源经噪声专项治理后，如车间安装隔音门窗、设置专门设备房并进行密封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和隔声等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 工业垃圾：分类回收利用	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清运、处置； 工业垃圾：分类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劳动定员		15 人	20 人	略有增加
工作时间		360 天	355 天	减少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3-1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1	机油	600L/a
2	滤芯	200 个/a
3	防冻液	600L/a
4	电池	200 个/a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数量
1	气泵	1
2	抽油管	2
3	举重机	4
4	工具	6
5	动平衡	1
6	扒胎机	1
7	加氟机	1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自来水由市政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水数据，本项目年总用水量为 355t/a，日平均用水量 1t/d，全部为生活用水。项目废水排放量按总用水量的 80%计，则总排水量为 0.8t/d（284 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西四环中路西侧上的现状污水管道排入小红门再生水厂进行处理。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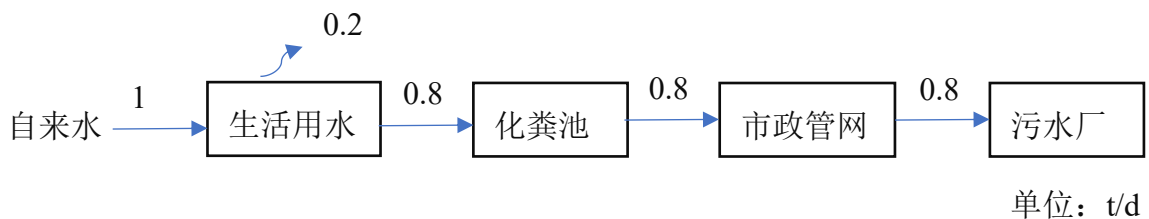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3.5 项目流程图

本项目为汽车维修项目，从事供油维修及油品更换，其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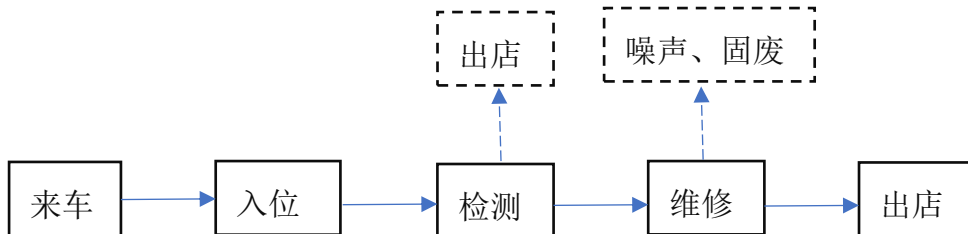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对于要进行机油更换等维修的车辆先入位，进行检测后，对需要更换机油等维修的进行更换与维修，更换完毕后汽车出店。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性质、地点未变，与环评文件一致；规模减小、生产工艺变简节，环境保护措施相应做出简化，存在一定变动情况，但对环境无影响。

第4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只进行供油系统维修及油品更换等维修项目，因此不涉及废气生产工艺，项目无废气产生。

4.1.2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员工日常盥洗等产生的废水。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₅、SS、氨氮、石油类。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84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西四环中路西侧上的现状污水管道排入小红门再生水厂进行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气泵等各类维修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房屋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于员工日常活动产生的废弃物。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

活垃圾产生量为 3.5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工业垃圾

本项目工业垃圾主要为包装、废料等，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工业垃圾产生量为 1t/a。工业垃圾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更换下的废机油、废滤芯、废油桶、废电池等。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40t/a。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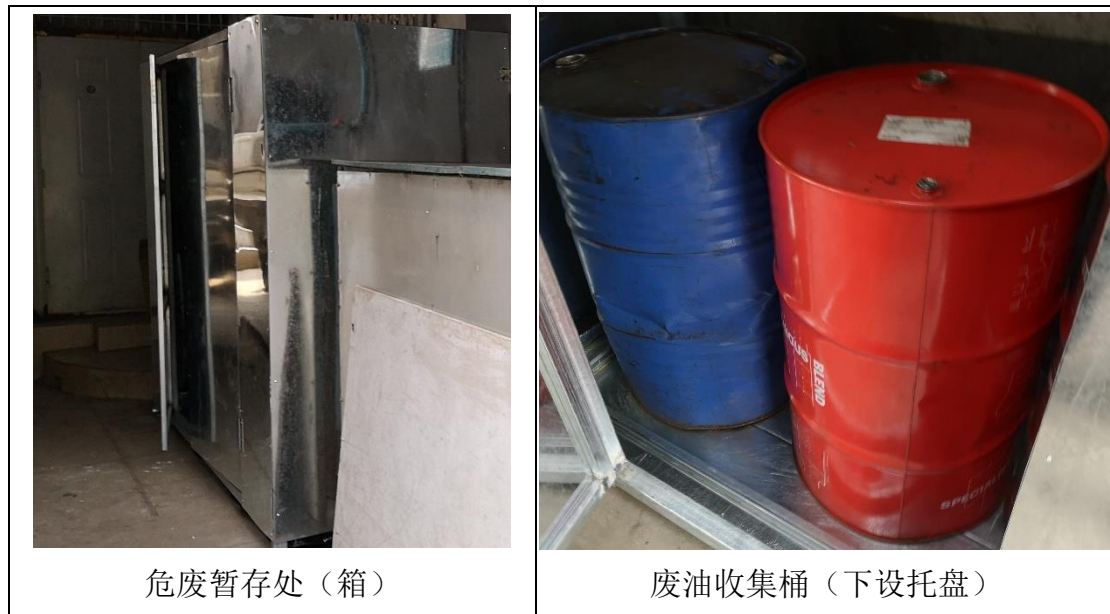


图 4-1 固废设施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

表 4-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项目	内容	金额 (万元)
废水	污水处理设备	1
噪声	减震等措施	0.5
固体废物 (一般、危废)	专用房间、防渗及专用容器	1.5
共计		3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文件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 冲洗废水：隔油池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西四环中路西侧上的现状污水管道排入小红门再生水厂进行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现无冲洗废水，其余已落实
噪声	配套公用设备	噪声源经噪声专项治理后，如车间安装隔音门窗、设置专用设备房并进行密封等降噪措施。	采取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装置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工业垃圾	分类回收利用	分类回收利用	已落实
	危险废物	/	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清运、处置；	新增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第5章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建设项目北京美通汽车维修中心位于北京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75 号-2。项目用房产权属北京金环宇建材经贸大厦所有，项目原为明悦餐厅，现改为北京美通汽车维修中心。日修理车辆 5~6 台，年修理车辆最多 2130 台。项目与建设面积 300 平方米，总投资 40 万元，经营范围为小型车辆维修及发动机大修，属二类汽车修理企业。项目东侧距西四环 25 米，西侧距在建设中写字楼约 35 米，南侧距建材办公楼（3 层）约 15 米，北侧距住宅楼（6 层）约 30 米。

该项目正在装修中，计划于 2003 年 2 月营业，现办理环保手续。

2、通过对该工程及周围地区的环境质量调查，污染源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1）废水部分：项目生活污水拟采用化粪池处理，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后拟采用隔油池处理，废水经治理后由该项目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污水水质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中排入城市下水道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 A 类标准。

（2）固废部分：生活垃圾应统一管理并分类收集、妥善及时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工业垃圾进行分类回收利用。

（3）噪声部分：项目噪声经专项治理后，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 中 I 类标准。

（4）废气部分：该项目无烤漆工序，运行期基本无废气产生。

建议：

1、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制定专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环境目保护工作的管理

2、隔油池及污水管道系统应符合防腐防漆要求，在运营中定期清理隔油池，保证其正常运行，以防治污地下水环现

3、收集的废机油应回收利用，不得任意丢弃。

综上所述，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可行的环保措施后，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美通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二类汽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的结论与建议。

二、同意你单位拟建在北京市西四环中路 75 号一 2，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人民币，建筑面积 300m²，主要经营汽车维修二类业务。

三、该项目排放废水主要来自车间地面的冲洗废水和生活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池处理的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排入市政管道。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中排入城市下水道 A 标准。

四、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汽修车间举升机、气泵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须经专项噪声治理，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如安装隔音门窗、密封设备房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中 I 类区域标准。

五、项目排放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来自维修过程拆除的损坏零部件、包装物等，应统一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妥善及时处理；废机油应由专人回收，密闭储存，不得遗洒及外排。

六、禁止喷刷漆和使用燃煤设施；如增项，需另行申报

七、竣工后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营业；否则，我局将依照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6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1 中的“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水验收具体执行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mg/l)

项目	pH (无量纲)	悬浮物	CODcr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标准值	6.5~9	400	500	300	45	10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夜间不营业，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4 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具体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6-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 段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4 类		70	55

6.3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收集、管理及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201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关要求及北京市相关规定。

6.4 总量控制指标

COD:0.15t/a。

1、环评批复中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为《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现行标准为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应执行最新标准，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2、环评批复中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该标准已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由《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更新替代。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应执行最新标准，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第7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7.2 废水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考虑到本项目污染物比较稳定，且年排放量不大。因此按指南“6.3.4 验收监测频次确定原则 2）对于无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连续生产的项目，废水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4次”确定本项目污水监测方案。本项目废水具体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7-1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悬浮物	污水总排口	4次	2天
执行标准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7.3 噪声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考虑到本项目污染物比较稳定，且年排放量不大。因此按指南“6.3.4 验收监测频次确定原则 2）对于无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连续生产的项目，厂界噪声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昼夜各1次”确定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本项目噪声具体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7-2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外1m处	昼间1次	2天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第8章 质量标准与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所用仪器详见下表。

表 8-1 项目分析方法、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 值	GB 6920-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酸度计 PHS-3C 型、SB-134
	悬浮物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1 型、SB-008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型、SB-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SHH-150L 型、SB-074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SB-084
	石油类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红外分光测油 OL680 型、TNT/T-223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 NL20 型、SB-025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声校准器 ND9B 型、SB-186

8.2 人员能力

本项目所有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人员素质较高，且均具有多年的监测经验。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过程严格按照质量体系要求，保证监测过程中运营工况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3.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用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分析过程增加不小于 10%的平行样。

8.3.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监测时无雨雪、雷电，且风速小于 5.0m/s。

第9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工况

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

9.2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2019.08.0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第四次检测结果	平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pH 值	污水总排口	7.65	7.46	7.74	7.91	7.49~7.91	6.5~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12	132	98	123	116	500	达标
氨氮(mg/L)		2.43	3.04	2.68	2.02	2.54	45	达标
悬浮物(mg/L)		42	33	52	47	43.5	400	达标
石油类(mg/L)		0.97	0.64	1.12	0.88	0.9	1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3.1	28.4	18.7	26.5	24.2	300	达标

2019.08.0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第四次检测结果	平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pH 值	污水总排口	7.71	7.55	7.39	7.21	7.21~7.71	6.5~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8	137	89	145	122.3	500	达标
氨氮 (mg/L)		2.27	2.84	2.22	2.13	2.37	45	达标
悬浮物 (mg/L)		36	61	56	40	48.3	4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51	0.81	1.21	0.74	0.82	1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2	22.1	13.8	26.9	23.3	3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相关排放限值的要求，废水达标排放。

9.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2019.08.07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点位编号	时间	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1、4类标准； 1类昼间 55，4类昼 间 70。	达标情况
1#	10:40-10:50	54.7		达标
2#	10:53-11:03	53.5		达标
3#	11:07-11:17	54.2		达标
4#	11:20-11:30	52.7		达标
检测日期	2019.08.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1、4类标准； 1类昼间 55，4类昼 间 70。	达标情况
点位编号	时间	结果 dB(A)		达标情况
1#	10:10-10:20	53.9		达标
2#	10:23-10:33	53.6		达标
3#	10:38-10:48	54.2		达标

4#	10:52-11:02	53.0		达标
----	-------------	------	--	----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9.4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用水量为 355t/a，排水量为 284t/a。项目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根据项目废水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 和氨氮排放浓度分别为 122.3mg/L、2.37mg/L，则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

$$\begin{aligned}\text{COD 排放量} &= \text{排放浓度} \times \text{污水排放量} \\ &= 122.3\text{mg/L} \times 284\text{t/a} \times 10^{-6} \\ &= 0.0347\text{t/a}\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氨氮排放量} &= \text{排放浓度} \times \text{污水排放量} \\ &= 2.37 \times 284\text{t/a} \times 10^{-6} \\ &= 0.0007\text{t/a}\end{aligned}$$

本项目 COD 排放量 0.0347t/a、氨氮排放量 0.0007t/a。

表 9-1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

总量控制因子	实际排放总量	环评文件总量指标	达标情况
COD	0.0347t/a	0.15 t/a	达标
氨氮	0.0007 t/a	/	/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第10章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手续核查

本项目的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和档案齐全。

10.2 环境管理制度核查

本项目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同时，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用于指导日常环保工作。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管理、维护情况

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设有专门人员对项目各环保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能够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项目从建设至今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运营期间的环境职责，正确指导项目日常环境管理，确保项目符合环保要求、合法经营。

第11章 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1.1 验收结论

11.1.1 验收工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营,且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因此,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11.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75号-2,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汽车维修、主要从事供油系维修及油品更换。日修理车辆5~6台,年修理车辆最多2130台。项目占地面积300m²,建筑面积300m²。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3万元,占总投资的6%。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355天。不提供食宿。

11.1.3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及达标行分析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西四环中路西侧上的现状污水管道排入小红门再生水厂进行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的相应排放标准。

2、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气泵等各类维修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房屋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排放标准。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工业垃圾由物质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11.1.4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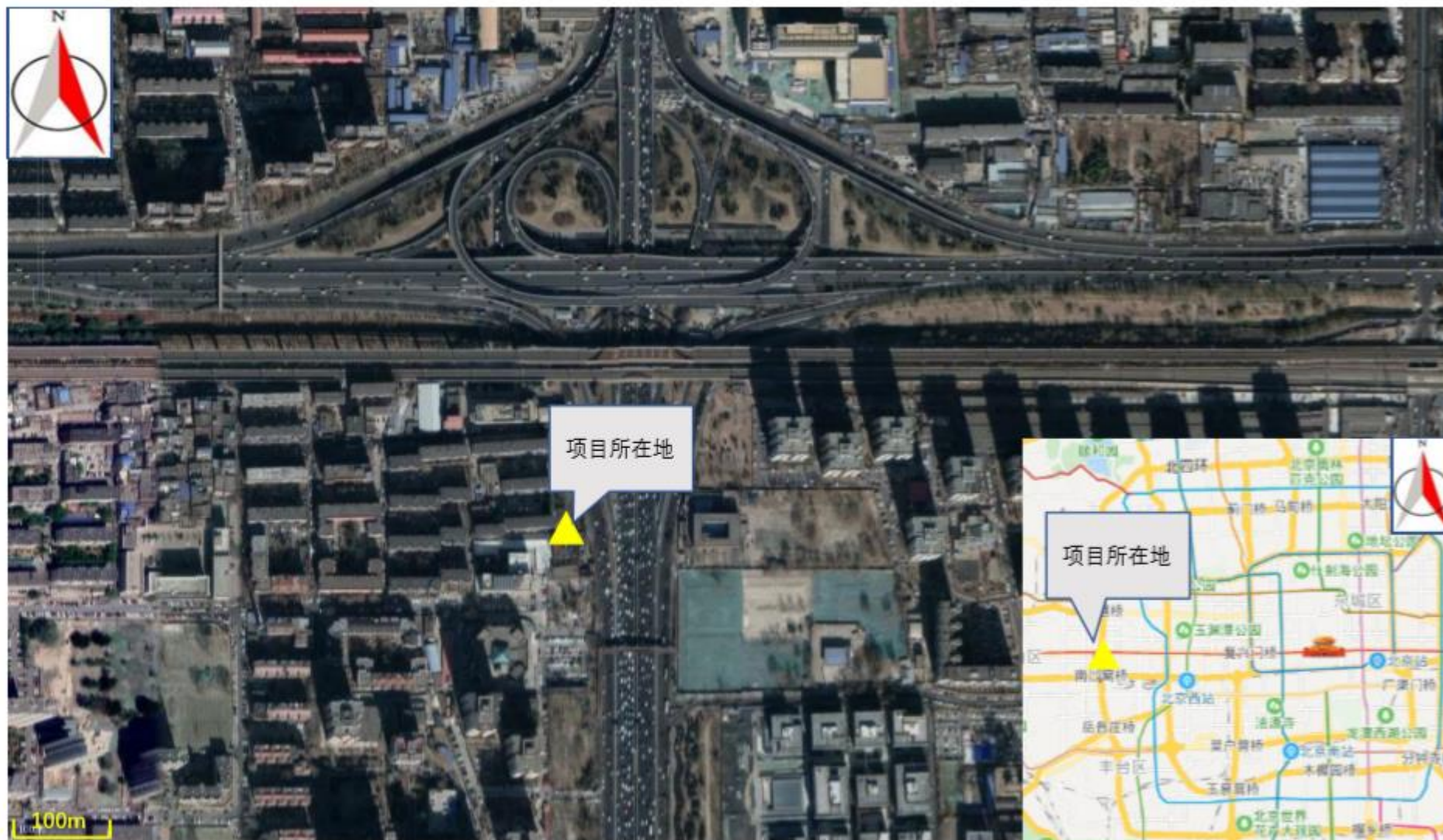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1.1.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数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的相关标准，项目建设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项目建设可以组织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2 后续要求

- 1、加强员工环保培训，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 2、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定期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 3、严格落实并执行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 4、及时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并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台账。
- 5、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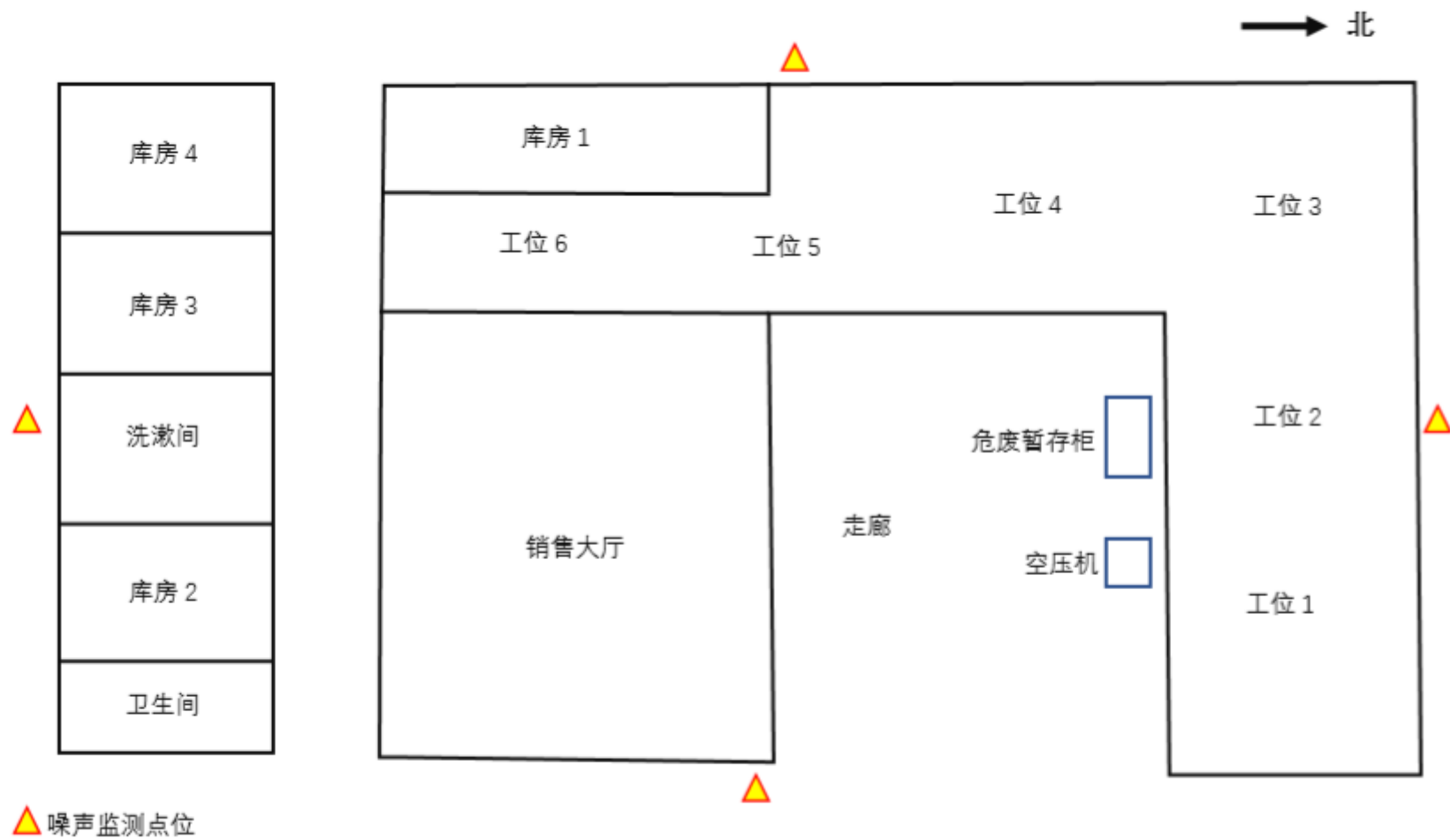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 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二 周边关系图



附图三 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美通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75 号-2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经度/纬度		东经 116.273165° 北纬 39.894452°											
	设计生产能力		小型车辆维修及发动机大修，属三类汽车维修企业。项目占地面积 300m ² ，建筑面积 300m ² 。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维修、主要从事供油系维修及油品更换，属三类汽车维修企业。项目占地面积 300m ² ，建筑面积 300m ² 。日修理车辆 5~6 台，年修理车辆最多 2130 台。劳动定员 20 人。		环评单位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丰环保批字[2002]32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3.02				竣工日期		2003.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北京美通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营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840											
	运营单位		北京美通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67475380286		验收时间		2019.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84					284	0											
化学需氧量			122.3	500			0.0347					0.0347	0											
氨氮			2.37	45			0.0007					0.0007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编号: 104095314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475380286

名称 北京美通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类型 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朱文云
 注册资金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21日
 经营期限 2003年01月21日至 2023年01月20日
 经营范围 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8月30日);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维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3月05日); 洗车服务; 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汽车配件、汽车座套、脚垫、百货、工艺美术品。(其中实物出资为10.0万元;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 12月 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丰环保批字[2002]3214号

签发人：解刚

关于北京美通汽车维修服务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美通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二类汽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的结论与建议。

二、同意你单位拟建在北京市西四环中路75号-2，项目总投资40万元人民币，建筑面积300²，主要经营汽车维修二类业务。

三、该项目排放废水主要来自车间地面的冲洗废水和生活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池处理的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排入市政管道。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中排入城市下水道A标准。

四、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汽修车间举升机、气泵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须经专项噪声治理，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如安装隔音门窗、密封设备房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中I类区域标准。

五、项目排放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来自维修过程拆除的

损坏零部件、包装物等，应统一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妥善及时处理；废机油应由专人回收，密闭储存，不得遗洒及外排。

六、禁止喷刷漆和使用燃煤设施；如增项，需另行申报。

七、竣工后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营业；否则，我局将依照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003年1月6日

主 题 词：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批复

主 送：北京市环保局

制文机关：丰台区环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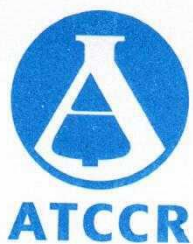
发文日期：2003年1月6日

经 办 人：梁韧强

审核人：芮元鹏

打字：梁韧强

校对：梁韧强



报告编号: ATCCR19080702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美通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08月14日



报告编号：ATCCR19080702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北京美通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样品来源	现场采集
受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75 号-2		样品状态	正常
采样日期	2019.08.07-2019.08.08	检测日期	2019.08.07-2019.08.13	
样品编号	废水：ATCCR19080702-0807 (0808) HJS01-04 噪声：ATCCR19080702-0807 (0808) HJZ01-04			
生产负荷 (%)	>75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标准 (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 值	/	GB 6920-86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酸度计 PHS-3C 型、SB-134
	化学需氧量	4 mg/L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型、SB-112
	氨氮	0.025 mg/L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SB-084
	悬浮物	4 mg/L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1 型、SB-0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SHH-150L 型、SB-074
	石油类	0.06 mg/L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便携式红外测油仪 OIL-9 型、SB-050
噪声	厂界噪声	/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 NL-20 型、SB-025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声校准器 ND-9B 型、SB-063
检测项目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制人：	刘畅		授权签字人：	刘成
审核人：	蒋文博		签发日期：	2019 年 08 月 14 日



分析
检测专用章
104183

二、检测结果

1、废水的检测 results

2019.08.0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第四次检测结果
pH 值	污水总排口	7.65	7.46	7.74	7.91
化学需氧量 (mg/L)		112	132	98	123
氨氮 (mg/L)		2.43	3.04	2.68	2.02
悬浮物 (mg/L)		42	33	52	47
石油类 (mg/L)		0.97	0.64	1.12	0.8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1	28.4	18.7	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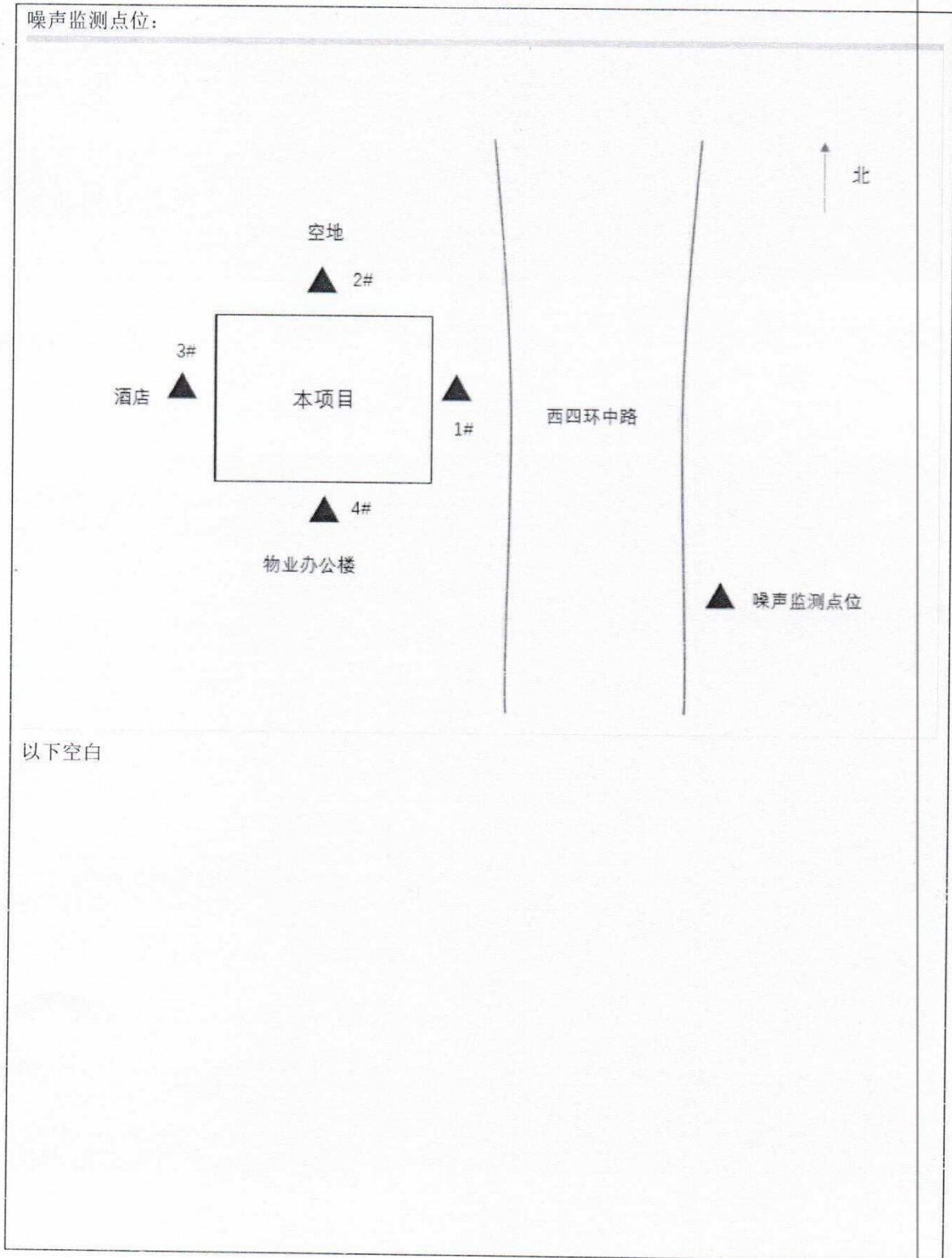
2019.08.0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第四次检测结果
pH 值	污水总排口	7.71	7.55	7.39	7.21
化学需氧量 (mg/L)		118	137	89	145
氨氮 (mg/L)		2.27	2.84	2.22	2.13
悬浮物 (mg/L)		36	61	56	40
石油类 (mg/L)		0.51	0.81	1.21	0.7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2	22.1	13.8	26.9

2、噪声的检测 results

检测日期	2019.08.07		2019.08.08	
	时间	结果 dB(A)	时间	结果 dB(A)
1#	10:40-10:50	54.7	10:10-10:20	53.9
2#	10:53-11:03	53.5	10:23-10:33	53.6
3#	11:07-11:17	54.2	10:38-10:48	54.2
4#	11:20-11:30	52.7	10:52-11:02	53.0

噪声监测点位:



环评
公示